

澎湖縣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工會組織章程（草案）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「澎湖縣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工會」。

第三條 本會以保障會員權益，增進學習技能，改善會員生活，認知
本業安全衛生管理，聯絡會員感情，維護政府政策，推行
政令為宗旨。

第四條 本會以澎湖縣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
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澎湖縣○○市（□□□□里□□號□

第二章 任 務

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：

- 一、團體協約之締結、修改或廢止。
- 二、勞資糾紛之處理。
- 三、勞動條件、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。
- 四、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（訂）定及修正之推動。
- 五、勞工教育之輔導與舉辦。
- 六、會員就業之輔導。
- 七、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。

八、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。

↑九、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。

十、勞工家庭生計之調~~口~~及~~勞工統計之編製~~~~口~~

十一、勞工保險之舉辦。

十二、會員意外災害之協助調理事項。

十三、會務之推展及達成社會有益目的之必要事項。

十四、其他符合本會宗旨及有關法律規定之事項。

第三章 會 員

第 七 條 凡在本會組織區域內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
實際從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工作者，均可加入本會為會員。

第 八 條 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雖具有前條所訂資格，亦不得申
請加入為本會會員。

一、背叛中華民國政府，經判決確定或正在通緝中者。

二、褫奪公權者。

⚡三、受破~~口~~直~~告~~尚未~~復權~~~~者~~~~口~~

四、無行為能力者。

五、吸食鴉片或其他毒品者。

第 九 條 會員入會應填具入會申請書一份，經理事會審~~口~~合~~格~~並繳清

入會費後，方得成為本會會員。

第十條 會員轉業時，須向本會辦理退會手續，至於申請退會時，應經理事會核可後，始得辦理退會手續，但入會時所繳費用不得請求退回，應捐作本會經費。

第十一條 會員有發言、選舉、罷免及被選舉權與其他依法應享有之權利。

第十二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履行決議案與按期繳納各種會費、勞健保費之義務。

第四章 組 織

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其職權。

第十四條 本會設理事 人，候補理事 人，監事 人，候補監事 人，由會員大會選舉之。

第十五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，並由理事互選理事長一人綜理本會會務，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，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。本會監事組織監事會，並由監事互選監事召集人一人監察本會會務。

第十六條 本會理事、監事任期（得）為四年，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。

如遇有理事、監事因故中途出缺時，由候補理、監事分別依序遞補，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。

第十七條 理事會設秘書一人，並視業務之需要酌情設幹事若干人，經理事會決議聘任。

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秘書及幹事得為有給職。

第五章 職 權

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職權如左：

✎一、本會章程之訂定或修改。

二、本會財□之處分。

三、工會之聯合、合併、分立或解散。

四、本會會員代表、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監事、副理事長、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、解任及停權之規定。

✎五、本會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。

六、工會各項經費收繳數額、經費之收支預算、支配基準與支付及稽核方法。

七、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。

八、基金之運用及處分。

九、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。

十、集體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。

十一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二十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一、召開會員大會。

二、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。

三、編訂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。

四、籌集經費及編造預算、決算事項。

五、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。

六、審核會員入會退會之事項。

七、處理會員權益與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廿一條 本會理事長職權如左：

一、召開理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，並擔任主席。

二、執行理事會決議案。

三、綜理一切理事會日常會務。

四、對外代表本會。

第廿二條 本會監事會召集人職權如左：

一、稽核本會經費收支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。

二、審核本會各種業務之進行狀況。

三、其他有關監察事項。

第廿三條 本會秘書綜理一切會務，負責公文之處理及存檔，直接對理事長、監事負責。

第六章 會 議

第廿四條 本會會議訂左列五種：

一、會員大會，每年舉行一次。

二、理事會，每三個月舉行一次。

三、理監事聯席會，得視需要酌情召開。

四、臨時會員大會：經理事會決議，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，或監事之請求，由理事會召開之。

五、臨時理事會：如有理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，或理事長認為必要時，得召開之。

第廿五條 本會各種會議，均需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，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但本章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，非有過半數以上之出席，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
第廿六條 本會理事會、理監事聯席會開會時，理監事均應親自出席。候補理事、監事均得列席會議，具有發言權，但無表決權。

第廿七條 會員因故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本會會員出席

出席之，每一會員以委託一人為限，委託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
第廿八條 選舉（會員代表、理事、監事、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權限、選任、解任及停權）投票時，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。

第廿九條 工會之理事、監事，應於任期屆滿前辦理改選。

第七章 經 費

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以左列各項充之：

一、會員入會費。

二、經常會費。

三、基金及其孳習

四、舉辦事業之利益。

五、委託收入。

六、捐款。

七、政府補助。

八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一條 會員入會費訂為新臺幣 元，入會時繳納。經常會費訂為每年新臺幣 元，每年 月繳納。會費調整需經會員大會之決議通過後施行。

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收支及財物狀況，每年應向大會

報告一次，每三個月向理事會編造會計報告書，連同單據憑證送由監事審核，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派代表審核之財物狀況。

第三十三條 入會後中途退會者，再入會須滿六個月後始享有會員之權利。

第三十四條 本會解散時，除清償債務外，其賸餘財物之歸屬，應依會員大會決議。但不得歸屬於個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。

無法依前項規定處理時，其賸餘財物歸屬於會址所在地地方自治團體。

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函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